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二星期即下架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6	偵	27084	著作權法	士林分局	孫○甫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791	著作權法	本股	恬○仕股份有限公司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791	著作權法	本股	譚○苓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緝	16	侵占	本股	儲○倩	不起訴處分
玄	106	偵	23515	恐嚇取財等	新店分局	王○弘	起訴
玄	106	偵	26453	過失傷害	萬華分局	劉○璋	起訴
玄	106	偵	26524	竊盜	中正二局	陳○濬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4954	詐欺		李○娥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5932	詐欺等	陳○元	SOPRIHATIN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5932	詐欺等	陳○元	汪○平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5932	詐欺等	陳○元	徐○堯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5932	詐欺等	陳○元	高○誠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5932	詐欺等	陳○元	許○傑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5932	詐欺等	陳○元	許○城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5932	詐欺等	陳○元	郭○貴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5932	詐欺等	陳○元	楊○玉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26093	毀損債權	李○蘭	高○平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7903	傷害	鍾○雅	蔡○屏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15921	家庭暴力防治	本股	鍾○雅	起訴
岡	106	毒偵	459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店分局	蔡○忠	不起訴處分
知	106	偵	4107	詐欺	臺灣高檢	唐○輝	不起訴處分
為	106	偵	14434	過失傷害	中山分局	簡○龍	不起訴處分
為	106	偵	21981	竊盜	信義分局	徐○光	起訴
為	106	醫偵	80	業務過失傷害	本股	丘○	不起訴處分
為	106	醫偵	80	業務過失傷害	本股	林○達	不起訴處分
為	106	醫偵	80	業務過失傷害	本股	劉○兮	不起訴處分
崑	106	偵	21965	詐欺	中山分局	陳○民	不起訴處分
崑	107	偵	559	竊盜	臺北地院	錢○範	不起訴處分
崑	107	調偵	13	詐欺	南市永康區所	徐○杰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慶	107	速偵	50	公共危險	大安分局	劉○劭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51	公共危險	新店分局	楊○台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52	公共危險	大安分局	洪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53	公共危險	中山分局	王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54	公共危險	中正二局	潘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55	公共危險	中正二局	阮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56	公共危險	信義分局	徐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57	公共危險	萬華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58	公共危險	萬華分局	洪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59	公共危險	大安分局	崔○立	聲請簡易判決
慶	107	速偵	60	公共危險	信義分局	董○泰	緩起訴處分
慶	107	速偵	61	竊盜	新店分局	張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餘	107	偵	632	詐欺	新店分局	賴○穎	不起訴處分
藏	106	偵	21865	妨害名譽	中正一局	趙○娟	起訴
藏	107	偵	133	竊盜	中正一局	徐○宗	起訴
藏	107	偵	164	賭博	北市刑大	曾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藏	107	偵	853	竊盜	信義分局	王○棟	起訴
贊	106	毒偵	424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	蔡○芳	不起訴處分
贊	106	毒偵	444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	蔡○芳	不起訴處分
贊	106	毒偵	469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	蔡○芳	不起訴處分
贊	107	毒偵	13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	蔡○芳	不起訴處分
蘭	107	速偵	62	公共危險	中山分局	陳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蘭	107	速偵	63	公共危險	信義分局	陳○碩	聲請簡易判決
蘭	107	速偵	64	公共危險	國道九隊	程○群	緩起訴處分
蘭	107	速偵	65	公共危險	中山分局	林○安	緩起訴處分
蘭	107	速偵	66	公共危險	中山分局	黃○麟	緩起訴處分
蘭	107	速偵	67	公共危險	萬華分局	簡○平	緩起訴處分
蘭	107	速偵	68	公共危險	大安分局	周○中	緩起訴處分
蘭	107	速偵	69	公共危險	大安分局	張○麗	緩起訴處分
蘭	107	速偵	70	公共危險	萬華分局	莊○福	緩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蘭	107	速偵	71	公共危險	新店分局	陳○豪	緩起訴處分